

教育局通告第 8/2008 號

在資助小學為副校長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校監及校長一備辦；及
- (b) 各官立小學和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校長，以及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說明於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在資助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為副校長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詳情。

詳情

2.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教育局會在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為副校長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這個新職級的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第 35 點。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副校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中。

為副校長開設的職級

3. 在開辦 12 至 23 班的普通小學，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會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的職位；在 24 班或以上的普通小學，兩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會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的職位。

4. 在特殊學校，為副校長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措施，除了須以相等的普通小學班數作為計算基礎外，與普通小學相同。特殊學校可根據相關《資助則例》所規定的換算率，計算其相等的普通小學班數。同時開辦小學部及中學部的特殊學校可以選擇按中學編制或小學編制提供副校長職位，但不可同時選擇兩者。這項選擇一經決定，便不可更改。

5.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副校長職位開設後，現時發放給副

校長的責任津貼便須取消。在新職級措施實施首兩年內(即二零零八/零九及二零零九/一零學年)，學校在擢升/聘任一名教師至新職級時，副校長的責任津貼便須即時取消。在任何情況下，發放給副校長的責任津貼將會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全部取消。

擢升/聘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副校長

6. 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或助理教席職級的教師可透過擢升或直接聘任而擔任副校長職位。這些教師最低限度須具備認可學位^註、師資培訓、取得學位後不少於兩年的小學學位教師/助理教席經驗，以及下文第 7 段所述的培訓要求。

7. 獲擢升/聘任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副校長的教師，須符合指定的培訓要求，包括一個不少於 90 小時的複修課程及一個不少於 40 小時的學校管理培訓課程。但是在這項措施實施首三年內(至二零一零/一一學年結束為止)，所有擢升/聘任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教師，可獲豁免上述培訓要求。教育局鼓勵他們只要有適當培訓機會，便應接受有關培訓。

8. 在擢升/聘任教師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副校長時，學校應制訂一套客觀、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校本準則。甄選準則和機制應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並在擢升/聘任程序進行之前通知所有教師。學校亦應把評審教師的資料及推薦人選的決定妥為記錄，以備必要時可供查考或覆核。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盡可能確保屬下學校貫徹執行所訂定的甄選準則和機制。

9. 學校須按照現行程序及指引，處理擢升/聘任教師至較高職級的事務。有關資料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30/2000 號、《學校行政手冊》及《資助小學薪金評估指南》。此外，學校須在教師擢升/聘任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核)。在一般情況下，擢升/聘任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10. 在擢升/聘任教師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副校長後，學校須填妥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 教師發展 > 就業相關資料 > 資助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所載的有關表格，並通知教育局公積金組。

擔任校長的小學學位教師及二級小學校長的相關安排

11. 在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措施方面，11 班或以下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校長，將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根據現行慣例，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校長可獲發放責任津貼，津貼額相等於他們實職薪金加一個增薪點。這些校長於

註：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開始，凡未持有學位的人士均不可被委任為新任校長。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提升職級後，此項責任津貼將會即時取消，而他們將由同日起支取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起薪點的薪酬。

12.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起薪點將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提高至總薪級表第 35 點。現職二級小學校長的薪酬將按下述一般換算方法處理：

- (i) 如果他們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的薪酬低於新起薪點(即總薪級表第 35 點)，則會提高至該新起薪點；或
- (ii) 如果他們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的薪酬相等或高於新的起薪點(即總薪級表第 35 點)，則會調整至下一個較高的支薪點，但不得超逾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頂薪點(即總薪級表第 39 點)。

13. 教育局會作出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把小學學位教師職級校長提升職級，並為二級小學校長調整薪酬。

查詢

14. 《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容後更新。一般指引和一些常見問題已載於一套名為《資助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資料內。這套資料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 教師發展 > 就業相關資料 > 資助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以供學校參考。

15.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煜輝代行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副校長的職責說明

除負責課堂教學外，小學副校長主要協助校長處理下列工作：

- (a) *課程發展與管理，學與教及學生評估*
 - (i) 領導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及各學科主任發展校本課程，以配合學生的需要，促進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及
 - (ii) 進行有效的評估工作，並透過專業分享與觀課，提升學與教的質素；

- (b) *全校參與的關顧輔導與學生支援(包括融合教育)*
 - (i) 領導學校輔導組及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制定全校參與的關顧輔導政策及工作計劃；及
 - (ii) 監察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計劃，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適當支援；

- (c) *人力資源管理*
 - (i) 協調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
 - (ii) 指導及監督主任級教師的工作表現，撰寫或加簽考績報告；

- (d) *學校管理、評估及發展*
 - (i) 協助校長落實學校發展計劃，監察工作進度及每年進行學校自評；及
 - (ii) 根據學校自評結果，協助校長促進學校持續發展，藉此在學校建立追求卓越的文化。